

06 《大乘無量壽經解》

貳、概要 第五～六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假日佛學院
2025 年 06 月 21 日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（三稱）

（開經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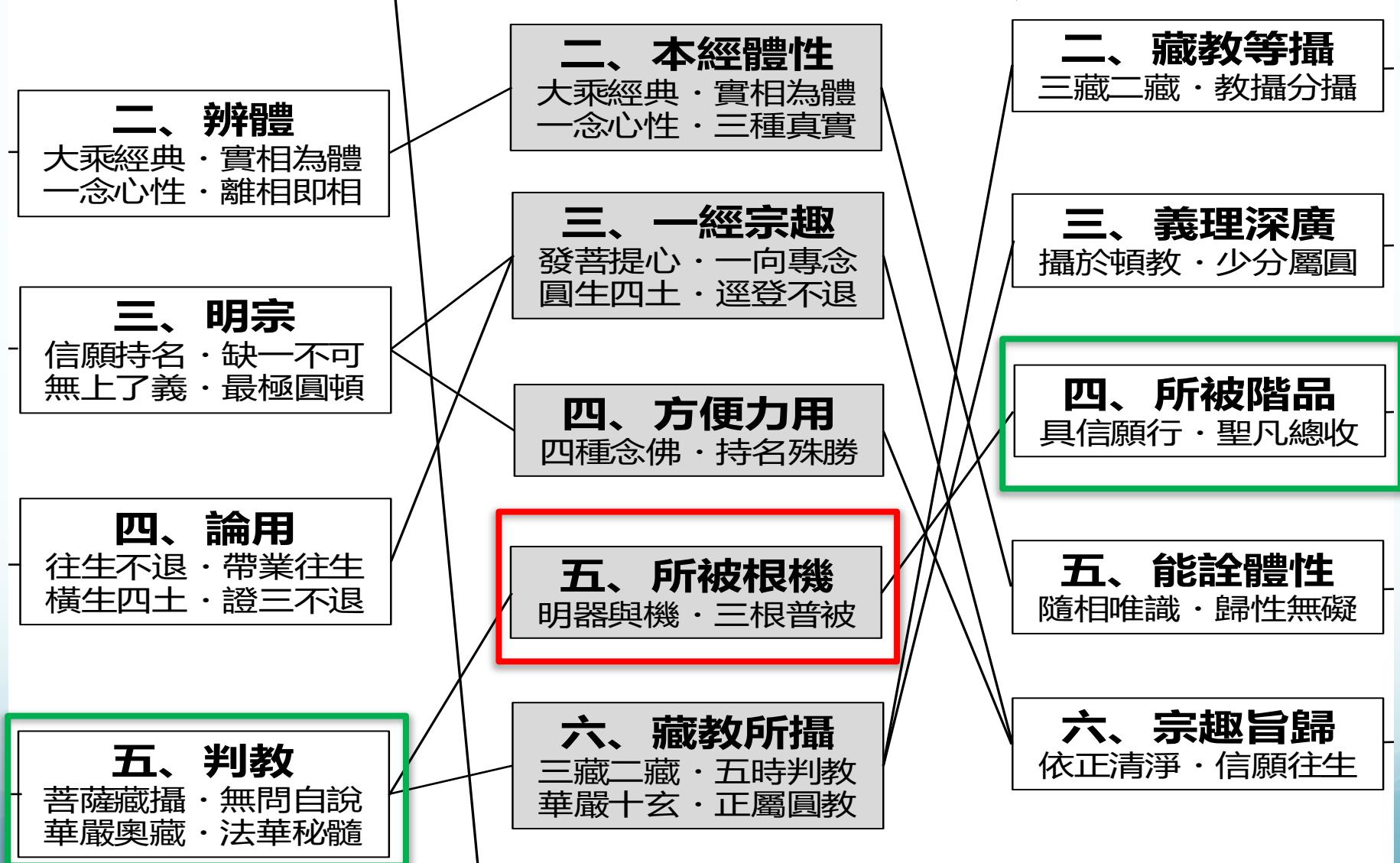
無上甚深微妙法

百千萬劫難遭遇

我今見聞得受持

願解如來真實義

表4 黃念祖《解》總開十門與天台・華嚴之開合

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1/12)

前明本經廣收萬類，普被三根。

今當更明，萬類之內，如何是器。

三根之中，誰是當機。

夫根器有「是器」與「非器」之別，

破漏之器，不堪承受法露，故名非器。

《疏鈔》云：

「前三非器，謂無信者，無願者，無行者。」

反是皆器。」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2/12)

信謂：信生佛不二，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，
眾生念佛，定得往生，究竟成佛。

願謂：厭離娑婆，欣慕極樂，
如子憶母，必欲往生。

行謂：從願起行，一向專念，無有間斷。

以上三事，號為資糧，資糧欠缺，便難前進。
信願行三，缺一不可。如鼎三足，缺一便傾，
缺足之鼎，是名非器。

《疏鈔》復云：又復世人，
雖行眾善，於彼佛土，無信行願，亦名非器。
雖有諸過，於彼佛土，有信行願，亦名為器。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3/12)

論「機」，則有「當機」與「不當機」之別。
三根之中，誰最當機，古說不一，今當明究。

蓋以世尊五時說法，均是隨機設教，應病與藥。
一般而論，則大乘經典，菩薩眾當機，
小乘典籍，二乘當機。

唯此淨土，奇特殊妙，獨標一格。
古有諸說，下標三例：

甲、上輩往生，唯是菩薩。

乙、本為凡夫，兼為聖人。

丙、專接上根，傍及中下。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4/12)

甲、上輩往生，唯是菩薩。

本經明三輩往生，每輩再分三品，
則同於《觀經》中之九品。

唐善導大師以前之古德諸師，謂往生極樂
上品上生者，是四地至七地已來菩薩。

上中品是初地至四地已來菩薩。

上下品是大乘種性以上至初地已來菩薩。

中品上生是小乘三果。

若如是解，則九品之中，
上品唯是菩薩聖眾所生，中上品是小聖所生，
從上上至中上四品凡夫絕分。

【古德諸師】淨影慧遠、天台智者等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輩 | 大乘 種性已上 | 上上品 | 四地已上 | 生彼即得無生忍故 |
| | | 上中品 | 初二三地 | 生彼過一小劫 得無生故 |
| | | 上下品 | 種性解行(住行向) | 此人過三小劫 得百法明門到初地 |
| 中輩 | 小乘 從凡至聖 持戒無犯 | 中上品 | 前三果人 | 生彼即得阿羅漢故 |
| | | 中中品 | 內外二凡，精持淨戒 求出離者 | 生彼七日聞法， 得須陀洹；過半劫已， 得羅漢故。 |
| | | 中下品 | 見道已前，世俗凡夫 修餘世福，求出離者 | 生彼過一小劫 得羅漢故。 |
| 下輩 | 大乘 外凡有罪 | 下上品 | 於彼大乘始學人中，隨過輕重分為三品。 未有道位，難辨階降。 | |
| | | 下中品 | | |
| | | 下下品 | | |

智者《觀經疏》與知禮《妙宗鈔》判攝三輩九品

| 經示往生人 | 疏以別教 判所觀人 | 鈔以圓教 判能觀人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品上生（大乘上善） | 道種性，十向位 | 十信位 六根清淨 | 相似即佛 內凡位 能破見思 |
| 上品中生（大乘次善） | 性種性，十行位 | | |
| 上品下生（大乘下善） | 習種性，十住位 | | |
| 中品上生（小乘上善） | 十信位 | 五品位 隨喜讀誦 說法兼行 正行六度 | 觀行即佛 外凡位 已能伏惑 |
| 中品中生（小乘下善） | | | |
| 中品下生（世善上福） | | | |
| 下品上生（十惡輕罪） | 悠悠凡夫 | 聞解 | 名字即佛 凡夫位 全未伏惑 |
| 下品中生（破戒次罪） | | | |
| 下品下生（五逆重罪） | | | |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5/12)

乙、本為凡夫，兼為聖人。

善導大師於所著《觀經四帖疏》破前說曰：
「如來說此十六觀法，但為常沒眾生，不干
大小聖也。」意謂佛說《觀經》中之九品往生，
祇為沉溺之眾生，而非專為菩薩與阿羅漢也。

又云：「又看此《觀經》定善及三輩上下文義，
總是佛去世後，五濁凡夫。

但以遇緣有異，致令九品差別。何者？

上品三人是遇大凡夫，中品三人是遇小凡夫。
下品三人是遇惡凡夫。」……

善導大師 《觀經四帖疏》之九品往生

| 上輩 修學大乘 | | 中輩 小乘根性、世善 | | 下輩 造惡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上品 上生 | 上善凡夫 | 中品 上生 | 上善凡夫 | 下品 上生 | 十惡輕罪 凡夫 |
| 上品 中生 | 次善凡夫 | 中品 中生 | 下善凡夫 | 下品 中生 | 破戒次罪 凡夫 |
| 上品 下生 | 下善凡夫 | 中品 下生 | 世善上福 凡夫 | 下品 下生 | 具造五逆 重罪 |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6/12)

又親鸞於《行卷偈》前，開示大無量壽經之機曰：「其機者，則一切善惡大小凡愚也。」

大師之說，上契聖心，下洽群機，實大有功於淨土，故中日諸師多宗此說。

如日《合讚》云：「第十八願，十方眾生，三輩眾生，皆是具縛善惡凡夫，是其機也。」

後復云：「如元曉云：『四十八大願，初先為一切凡夫，後兼為三乘聖人。』故知淨土宗意，本為凡夫，兼為聖人也。」……

【行卷偈】

《教行信證》，六卷，日僧親鸞撰，
(教、行、信、證、真佛土、化身土)

全稱《顯淨土真實教行證文類》，
略稱《教行證文類》、《本典》、
《御本書》或《廣文類》等。

收於《大正藏》第八十三冊。

為淨土真宗立教開宗的根本典籍。

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7/12)

丙、專接上根，傍及中下。

此說從文字表面上，似同於甲而反於乙，實則與乙同，主我輩凡夫均可直登九品。故與甲根本相違也。但此謂專接上根者，蓋恐世間淺見之士，每謂淨宗乃齋公齋婆之行，而鄙視之。故作是說，以濟之也。

如《彌陀疏鈔》曰：

又《起信因緣分疏》明信位初心，有四種機：以禮懺滅罪被初機；以修習止觀被中機；以求生淨土被上機。

初謂業障眾生。中謂凡夫二乘。
是知淨土是大乘菩薩所修矣。

【信位初心有四種機】 (1/2)

法藏 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1：

初說因緣分…五者、為示方便，消惡業障，
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故。

六者、為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

七者、為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八者、為示利益，勸修行故。

「此中根劣，退易進難，賴多方便，故有四也。

四中前三，為下中上三人；後一策以勤修。……」

【信位初心有四種機】 (2/2)

「……令業重惑多善根難發眾生，
以禮懺等方便，消惡業障。此當下品。
……雙明止觀，遣凡小二執故。此當中品。
……眾生恐後報遷，遇緣成退，
故令往生，使不退也。此當上品。」

障重者下品，故須先禮懺。

障輕者上品，故直接勸令往生極樂，
使其能不退、一生成佛。

不可解為「凡修禮懺者為下品」、
「求往生者為上品」。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8/12)

又《彌陀要解》謂持名「法門深妙，
破盡一切戲論，斬盡一切意見。唯馬鳴、
龍樹、智者、永明之流，徹底擔荷得去。」

蓋因持名一法，乃至圓至頓無上法門，
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，故云深妙。

但驀直念去，不假方便，不落思量，
直起直用，自得心開。

當下破盡戲論，蕩除一切計度分別。

故云：如是深妙之法，唯有馬鳴等肉身大士，
始能直下承當，徹底擔荷也。……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9/12)

又《要解》云：

「故一聲阿彌陀佛，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
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」

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眾生，
乃諸佛所行境界，唯佛與佛能究竟，
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。」

由上可見，念佛法門實是無上深妙之法，
唯有上根方能直下承當也。……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10/12)

以上乙丙兩說，文異旨同。

恰似廬山，橫看成嶺，側看成峯。

現相有差，本體是一。總之，只是這個廬山。

故兩說文字雖異，

但悉皆闡明兩土導師悲智無量，福慧雙圓。

言專接上根者，正顯如來之大智大慧。

蓋此淨土法門，乃彌陀住真實慧，從真實之際之所開化顯示。故唯佛與佛乃能究竟。彌陀之一乘願海，六字洪名，圓融具德，超情離見，舉體是事理無礙、事事無礙之一真法界，故非思量分別之所能知，語言文字之所能及。……

【專接上根】

《廬山蓮宗寶鑑》卷3：

問曰：教中所明念阿彌陀佛，願生淨土。此專為鈍根方便權說，（若）上根頓悟一超直入佛地，豈假他佛淨土耶？

師云：吾宗先達呵此說云：佛在世文殊、普賢，佛滅後馬鳴、龍樹，此土智者大師、智覺禪師，皆願往生淨土，應是鈍根乎？

若以此為權教，將何為實耶？！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11/12)

至於謂此為專接凡夫者，蓋顯如來之大慈大悲。世尊憫念末世凡愚，障深苦重，乃發無上宏深大願，故號願王。

大願之核心乃第十八願。……蓋以生死凡夫，迷心逐境，沉淪苦海，頭出頭沒，若無此十念必生之大願，眾生何由得出輪迴？

故為多障眾生，特垂方便，開此易行之法，甚至於經滅時獨留此經，以作舟航，故云「專為凡夫」也。……

【五、所被根器】 (12/12)

故知上之兩說，各有所重，
乙則讚淨法之普被，首在著眼於凡夫。
丙則顯持名之深妙，徹底承擔唯上根。

故應會通，莫死句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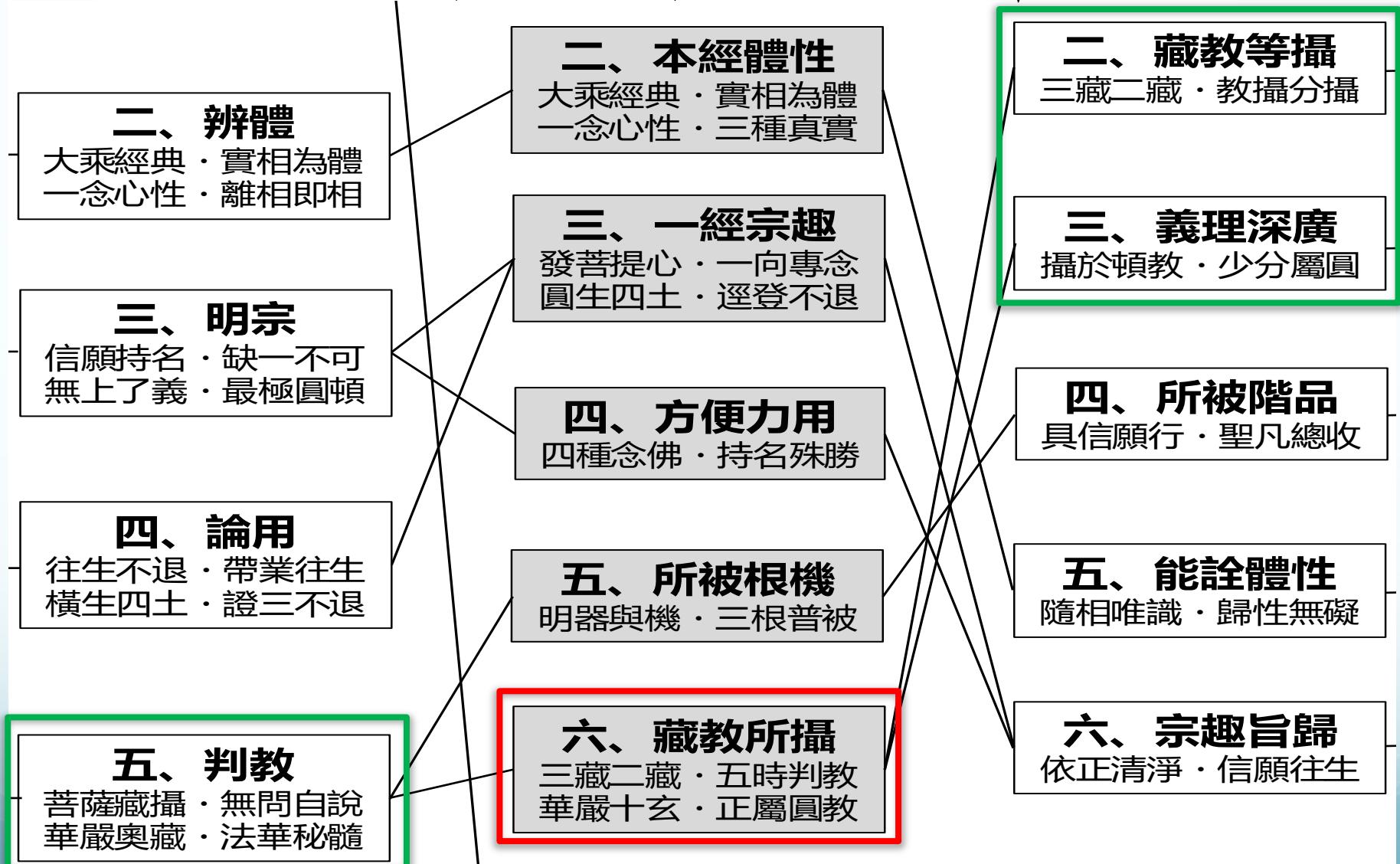
蓋此法門巧被諸根。

如《要解》云：「上上根不能踰其闡，
下下根亦能臻其域。」

聖凡齊收，利鈍悉被。

《彌陀疏鈔》謂此法門為
「盡攝利鈍諸根，悉皆度脫。」……

表4 黃念祖《解》總開十門與天台・華嚴之開合

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1/18)

凡體究經典，宜先知此經屬於何藏，
說在何時，判屬何教？
於此了知，則有助於理解全經。

夫一代聖教之判分，諸家有異，撮要言之曰：
三藏、二藏，五時、二教，與四教、五教。
凡釋經者，須先判明。

今本經三藏中屬經藏。二藏中屬菩薩藏。
五時中主要屬方等時。二教中屬頓教。
四教、五教中屬圓教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2/18)

甲 三藏。

藏者，《大乘義章》云：「包含蘊積名藏。」經典能包含蘊積文義，故名為藏。

一經藏，梵語修多羅，此云契經。

二律藏，梵語毘奈耶，此云調伏。

三論藏，梵語阿毘達磨，此云對治。

本經在經律論三藏中，屬經藏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3/18)

乙 二藏。

《智度論》曰：

「雖俱求一解脫門，而有自利利人之異。
是故有大小乘差別。為是二種人，
故佛口所說，以文字語言分為二種。」

即聲聞藏與菩薩藏也。聖教雖眾，不出此二。
(緣覺攝歸聲聞，故止二藏)

《淨影疏》云：「龍樹云：『佛滅度後，
迦葉、阿難，於王舍城，結集法藏，為聲聞藏。
文殊、阿難於鐵圍山，集摩訶衍為菩薩藏。』」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4/18)

《地持》亦云：

「佛為聲聞、菩薩行出苦道，說修多羅。
結集經者，集為二藏。
以說聲聞所行，為聲聞藏。
說菩薩行，為菩薩藏。」

今本經中，廣演大乘，詳陳信願往生，
殊勝因果，淨佛國土，依正莊嚴，
彌陀無邊願海，普度眾生之道。
故為菩薩藏攝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5/18)

丙 五時。

天臺大師，依《涅槃經》判如來一代之教為五時。

第一，佛最初三七日說《華嚴經》，曰華嚴時。

第二，次十二年於鹿野苑等說小乘《四阿含經》，
曰阿含時。

第三，於此後八年之中，說《維摩》、《大集》、
《楞嚴》，並此經等，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。

廣（方也）說藏通別圓四教，

均（等也）被眾機，故名方等時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6/18)

丙 五時。

第四，又於後二十二年，說《大般若》諸經，
名般若時。

第五，最後以八年說《法華經》，一日一夜說
《涅槃經》，九界三乘，悉蒙授記，無論小大，
皆令作佛，此時名曰法華涅槃時。

說本經時在第三方等時。

又此經蒙世尊多次宣說，故不應限於一時也。

【五時】

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卷2：
五時說法頌云：

阿含十二方等八，
二十二年般若談，
法華涅槃共八年，
華嚴最初三七日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7/18)

丁 判教。

(一) 四教與五教。

古今諸師判分教相者，凡有十二家，
其中最著者乃天臺所立之四教，與賢首宗之五教。

天臺四教曰藏通別圓。

一者**藏教**，亦名小乘教。

二者**通教**，謂大乘中通說三乘，通被三根。

三者**別教**，謂大乘經中所說教法不通小乘等者是也。

四者**圓教**，謂法界自在，具足圓滿，

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無礙法門等是也。

【判教、十二家】 (1/2)

佛教中，根據義理的淺深、說時的先後等方面，將後世所傳的佛教各經論，加以剖析類別，以說明佛陀教學本意，稱為「**判教**」，又作「**教判**」。

各宗為明示其所信奉教義之立場，以及指導初學者，故常將此諸經論之繁雜教說，加以組織體系化，以「**教相**」來判定解釋該經論之價值。

判教起源於**南北朝**時代，到了**隋唐**還繼續盛行。

【判教、十二家】 (2/2)

從有判教以來，就未得一致的見解。

又由於諸家所見各異，遂生宗派之別，所以判教也是宗派成立的原因之一。

在南北朝時代，南北判教著名的有十家，後人謂之「南三北七」。

但若加上隋、唐朝，則有19家。

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8/18)

賢首宗判教云：

「聖教萬差，要唯有五：一小乘教。二大乘始教。三終教。四頓教。五圓教。」

一小乘教，所說唯是人空，縱少說法空，亦不明顯，未盡法源故。

二大乘始教，未示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之義，不許定性闡提成佛，未盡大乘極則之談，故名為始。

三終教，由中道妙有，定性闡提，皆當作佛，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故名曰終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9/18)

四頓教，唯說真性，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。
不依地位漸次而說，故名為頓。

如《思益經》云：

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

《楞伽經》云：

初地即八地，乃至無所，有何次等。

五圓教，統該前四，圓滿具足。

所說唯是無盡法界，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。
相即相入，帝網重重。主伴交參，無盡無盡。

一位即一切位，一切位即一位。

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一切位，圓成正覺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10/18)

(二) 二教。

以上判教雖有不同。但頓漸二教，諸家同攝。天臺賢首兩家，亦皆以漸頓而分四教五教。

《五教章》云：或分為二，所謂漸、頓。以始、終二教，所有解行，並在言說，階位次第，因果相乘，從微至著，通名為漸。頓者，言說頓絕，理性頓顯，解行頓成，一念不生即是佛等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11/18)

我國隋代慧遠師（即淨影）判本經曰：
今此經者，二藏之中，菩薩藏收。
為根熟人頓教法輪。云何知頓？
此經正為凡夫人中厭畏生死，求正定者，
教令發心，生於淨土。不從小大，故知是頓。

明大佑師判小本曰：
「漸頓分之，此屬頓教。」

我國諸師判本經大小二本，多同此說。
故知，本經在頓漸二教中，為頓教所攝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12/18)

以上乃就頓漸二教而判。

若依賢首小始終頓圓五教以判本經教相，古今中外淨宗諸大德，雖因機緣不同，而稍異其辭，而其實旨，莫不以本經不但實屬圓頓教，且為頓中之頓，圓中之圓也。

清代彭二林（際清）居士於《起信論》中判本經曰：「無量壽經者，如來稱性之圓教。」

日釋道隱於《無量壽經甄解》直判本經為「本願一乘、頓極頓速、圓融圓滿之教。」
彼土大德，多同此說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13/18)

《大經釋》曰：

「天臺、真言雖皆名頓教。
然彼許斷惑證理，故猶是漸教也。
明未斷惑凡夫，直出過三界者，偏是此教。
故此教為頓中之頓。」

又日溪師云：

「聖道諸教，理是圓融，
益是隔偏，以其頓機難得也。
是以教雖圓頓，望機自成漸。
淨土言圓頓者，於圓滿速疾利益。」……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14/18)

又《圓中鈔》云：

「圓頓法門，亦必須先開圓解，而次修圓行。
破三惑而方證圓果，以階不退。」

今則但說彼土依正二報，以之為開解生信。
七日持名，一心不亂，以之為造修行門。
臨命終時，即得往生，以階跋致
(指阿鞞跋致，義為不退)
故知此經為五濁惡世之無上醍醐。」

可見鈔意亦與上引日德之說吻同，
且所謂「無上醍醐」，
自然應是契理契機最極圓頓之聖教也。.....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15/18)

又《疏鈔》云：

「依賢首判教分五。謂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。
今此經者頓教所攝。亦復兼通前後二教。……
圓全攝此，此分攝圓。」

又云：「四法界者：一事法界。二理法界。

三事理無礙法界，此三諸教所有。

四事事無礙法界，唯華嚴一經有之，

名為別教一乘。……

以華嚴全圓，今得少分。……

圓教全攝此經，此經分攝圓教。」……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16/18)

可見蓮池大師亦判《阿彌陀經》為圓頓之教，此則中日諸大德之所同也。

所異者，或崇之為圓中之圓，或謙之為分屬於圓。此蓋機緣之異，而善巧不同耳。

蓮池本懷與善導、蕡益暨日本諸大德何嘗稍異。

蓋《疏鈔》之作，正當狂禪風靡之際，故不得不權宜善巧，俯就群機，而作方便之談。

正如沈善登居士之言曰：「所謂大權菩薩，曲被當機。應病與藥，時節因緣應爾也。」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17/18)

至於蓮池大師於《疏鈔》中，
廣引淨宗經中**事事無礙**之文，
實寓深意，足證苦心。

蓋**事事無礙法界**唯《華嚴》一經所專有。

故知大師於本經中廣作徵引，
以證本經正顯**事事無礙法界**，
亦即證明本經屬於**圓教**，實不容或疑也。

茲步大師遺蹤，專論本經中**事事無礙法界**之玄義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 (18/18)

華嚴宗立十玄門示此法界之無礙。

名為玄門者，
以通此則可入華嚴圓教之玄海，故曰玄門。

今依《探玄記》所說十玄次第，
引證經文，以明本經實具十玄，
於是則確證本經正屬圓教，即是中本《華嚴》。

以證如上之說皆是真實語，
非因淨宗行人之妄自尊大也。

【十玄門】 (1/3)

賢首宗人為顯示法界圓融、
事事無礙、相即相入、無盡緣起的玄義，
立此十門。又稱十玄緣起。

全稱「十玄緣起無礙法門」，
或作華嚴一乘十玄門、一乘十玄門，單稱十玄。

表示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，
通此義則可入華嚴大經之玄海，故稱玄門；

又此十門相互為緣而起，故稱緣起。

十門相即相入，互為作用，互不相礙。

【十玄門】 (2/3)

華嚴宗以十玄門與六相圓融之說為根本教理，歷來並稱「十玄六相」，二者會通而構成法界緣起之中心內容。

六相的名義源出《華嚴經》及《十地經論》，十玄卻在經論裏都未見有具體的明文，二祖雲華智儼，由六相義的啟發，進而尋繹《華嚴經》所說緣起法相的條理，於是發明了十玄的說法，可說是智儼的創說。

【十玄門】 (3/3)

此即從十方面說明四法界中「事事無礙法界」之相，
表示現象與現象相互一體化（相即），
互相涉入而不礙（相入），
如網目般結合，以契合事物之自性，
即以十門表示法界緣起之深義。

於此，復有『古十玄』與『新十玄』之分。

智儼在《華嚴一乘十玄門》及法藏前期
在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（簡稱《五教章》）、
《華嚴經文義綱目》所立，叫作古十玄；
法藏後期在《華嚴經探玄記》所立，
澄觀於《華嚴玄談》卷六中祖述其意，此為新十玄。

新、古十玄對照表

- 古十玄（十玄門）
- (1) 同時具足相應門
 - (2) 因陀羅網境界門
 - (3) 祕密隱顯俱成門
 - (4) 微細相容安立門
 - (5) 十世隔法異成門
 - (6) 諸藏純雜具德門
 - (7) 一多相容不同門
 - (8) 諸法相即自在門
 - (9) 唯心迴轉善成門
 - (10) 託事顯法生解門

- 新十玄（探玄記）
- (1) 同時具足相應門
 - (2) 廣狹自在無礙門
 - (3) 一多相容不同門
 - (4) 諸法相即自在門
 - (5) 隱密顯了俱成門
 - (6) 微細相容安立門
 - (7) 因陀羅網法界門
 - (8) 託事顯法生解門
 - (9) 十世隔法異成門
 - (10) 主伴圓明俱德門

【六相】 (1/2)

華嚴經十地品所說，
依此而談法界緣起事事無礙之義。
華嚴宗之至相，大發揮之。

一總相，二別相，三同相，
四異相，五成相，六壞相。

一切緣起之法，必具此六相。
不具六相，則不能為緣起。

此六相為就體相用論平等差別之二義者。……

此六相互相融和，不離一味，謂之六相圓融。
是一切緣起法之自性然也。

～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

【六相】 (2/2)

| | | | |
|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體 | 平等 | 總相 | 譬如以磚瓦等總造一舍（一體） |
| | 差別 | 別相 | 一舍中，磚瓦等仍多體各別 |
| 相 | 平等 | 同相 | 磚瓦等有同造一舍之相 |
| | 差別 | 異相 | 磚瓦等仍諸相各別 |
| 用 | 平等 | 成相 | 磚瓦等以各異作用合成一舍 |
| | 差別 | 壞相 | 彼等仍各具一一之作用 |

【華嚴宗・法界一切盡成一大緣起】

法界緣起・四種法界・法界三觀・十玄門

| | |
|--|--|
| <p>教義、理事、境智 行位、因果、依正、體用 人法、逆順、感應</p> <p>事法界</p> | <p>真空絕相觀 理法界</p> |
| <p>理事無礙觀</p> <p>理事無礙法界</p> | <p>周遍含容觀 事事無礙法界 十玄門</p> |

天台宗・化法四教

| | 生滅（漸）（事） | 不生滅（頓）（理） |
|-----|---|---|
| 思議 | <p>藏教</p> <p>生滅四諦</p> <p>思議生滅十二因緣</p> <p>事六度</p> <p>析空觀</p> | <p>通教</p> <p>無生四諦</p> <p>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</p> <p>理六度</p> <p>體空觀</p> |
| 不思議 | <p>別教</p> <p>無量四諦</p> <p>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</p> <p>不思議六度十度</p> <p>次第三觀</p> | <p>圓教</p> <p>無作四諦</p> <p>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</p> <p>稱性六度十度</p> <p>一心三觀</p> |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1/26)

(一) 同時具足相應門。 (1/4)

夫《華嚴》教理以緣起為主。

法界一切盡成一大緣起。

一法成一切法，一切法起一法。

一時具足，圓滿顯現，故曰具足相應。

《華嚴妙嚴品》曰：

「一切法門無盡海，同會一法道場中。」

《大疏》曰：

「如海一滴，具百川味。」是為此門之玄義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2/26)

(一) 同時具足相應門。 (2/4)

今此經中，具顯此同時具足相應之玄門。

如經中〈至心精進品〉，法藏比丘

「於彼二十一俱胝佛土，功德莊嚴之事，
明了通達，如一佛刹。所攝佛國，超過於彼。」

經中二十一俱胝佛土，表無量佛土，
法藏比丘攝無量佛土，為一極樂淨土，

是即華嚴中，一切諸法同時同處，
為一大緣起而存在，具足相應之義。

是為十玄之總門，實亦本經之總相。
本經實亦同此一大緣起而出現也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3/26)

(一) 同時具足相應門。 (3/4)

又〈泉池功德品〉中「其水一一隨眾生意。」

眾生所欲水之冷暖、緩急、深淺，各各不同。
而此一水，能同時同處滿足一切眾生心意。

水是一法，眾生之欲是多法。

而此一水能同時相應於一一眾生之意，
此正是同時具足相應之玄門也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4/26)

(一) 同時具足相應門。 (4/4)

何況此水復能同時「波揚無量微妙音聲。或聞佛法僧聲、(乃至)甘露灌頂受位聲。得聞如是種種聲已，其心清淨，無諸分別，正直平等，成熟善根。隨其所聞，與法相應。其願聞者，輒獨聞之；所不欲聞，了無所聞。永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

只是一水，但能於**同時同處滿一切聞者之願**，各各聞其願聞之法，且隨其所聞，與法相應。可見華嚴十玄之總門，已舉體顯示於本經矣。

總體

海滴百味

依正功德・念佛便周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5/26)

(二) 廣狹自在無礙門。

《大疏》云：「如徑尺之鏡，見千里之影。」
蓋鏡喻狹，而千里之影喻廣也。

本經〈發大誓願品〉云：「所居佛刹，廣博嚴淨，光瑩如鏡，徹照十方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。」

以一刹之力用，遍徹十方，是為廣。

一刹之相不壞，是為狹。力用無限之廣與一法之狹，不相妨礙，各各自在，故名廣狹自在無礙。

又「欲見諸佛淨國莊嚴，悉於寶樹間見。猶如明鏡，睹其面像。」亦復如是，同明廣狹自在之玄門。

空間

尺鏡千里

遍周諸法 · 不離念佛

【諸藏純雜具德門】

諸藏純雜具德門，謂以一切法舉成一法，謂之純；
於一法中具足一切法，謂之雜；
純雜不相妨礙，謂之具德。

如以「施」（六度之一）為例，
一切萬行皆含攝於「施」之門，此謂之純；
而此「施」之一門具足諸度等一切萬行，此謂之雜；
然純雜互不妨礙，施門與萬行皆可並存融通，
則謂之具德。 ~ 《佛光大辭典》

(修行)

(一行諸行)

(一心念佛・六度全攝)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6/26)

(三) 一多相容不同門。 (1/2)

《大疏》云：「若一室之千燈，光光相涉。」
蓋一中有多，多中有一，是為相容。
而一多之相不失，是為不同。

《華嚴盧舍那佛品》云：
「以一國土滿十方，十方入一亦無餘；
世界本相亦不壞，無比功德故能爾。」
一土滿十方，十方入一方，相容之義也。
本相不壞，不同之義也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7/26)

(三) 一多相容不同門。 (2/2)

本經中彌陀「寶香普熏願」文云：

「國土所有一切萬物，皆以無量寶香合成。
其香普熏十方世界。」

彼國萬物中任何一物，皆為無量寶香所成。

以無量香入於一物，表一切法入於一法，表**一多相容**。

又一物之一相，與眾香之多相共存，表**兩相不同**之義。

又此香遍於十方，復明一法遍於多法，

更顯**一多相容不同**之妙。

理則

一室千燈

一根念佛・六根都攝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8/26)

(四) 諸法相即自在門。 (1/3)

上顯相容，此表相即。

晉譯《華嚴十住品》云：

「一即是多，多即是一。」

譬如水之與波，以水喻一，以波喻多。

波即是水，水即是波，

彼此相即，而各自在，故云相即自在。

又《大疏》云：「如金與金色，二不相離。」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9/26)

(四) 諸法相即自在門。 (2/3)

至於本經〈法藏因地品〉云：

「世尊能演一音聲，有情各各隨類解。
又能現一妙色身，普使眾生隨類見。」

亦明一音中一切音，一身中一切身，
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，
多即是一，一即是多，

如水與波，一水多波，是相即自在之義也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10/26)

(四) 諸法相即自在門。 (3/3)

又經中〈歌嘆佛德品〉云：

「其所散華，即於空中，合為一華。
華皆向下，端圓周匝，化成華蓋。」

多花成一花，故多即是一。

一花中含多花，故一即是多也。

是為本經中顯現之第四玄門。

體用

金與金色

念佛三昧 · 即一切法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11/26)

(五) 隱密顯了俱成門。 (1/2)

《大疏》云：「若片月澄空，晦明相並。」
蓋指隱處具顯，顯處具隱也。

本經〈禮佛現光品〉云：

「阿彌陀佛即於掌中放無量光，普照一切諸佛世界。時諸佛國，皆悉明現，如處一尋。」

又「乃至泥犁、溪谷、幽冥之處，悉大開闢，皆同一色。猶如劫水彌滿世界，其中萬物，沉沒不現。滉瀆浩汗，（汗者廣大無際之貌。《文選。郭璞賦》有汗汗之辭。）唯見大水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12/26)

(五) 隱密顯了俱成門。 (2/2)

彼佛光明亦復如是。聲聞、菩薩一切光明，悉皆隱蔽，唯見佛光，明耀顯赫。」

即表一切法即於佛光之一法。則一法（佛光）顯而一切法（此土萬物，聖賢光明）俱隱。是為隱顯俱成第五玄門之相。

緣起

片月晦明

正念佛時・餘門不現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13/26)

(六) 微細相容安立門。 (1/2)

《大疏》曰：「如琉璃瓶，盛多芥子。」

以上各門，咸明廣狹無礙，一多相容之義。

今此第六門，更指無論如何微細之中，亦可含容一切諸法。一毛一塵之中，無邊刹海，一切諸法，同時涌現，如一鏡中映現萬象。

《普賢行願品》云：

「一塵中有塵數刹，一一刹有難思佛。」

「於一毛端極微中，出現三世莊嚴刹。」

正顯此義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14/26)

(六) 微細相容安立門。 (2/2)

今本經〈積功累德品〉謂法藏比丘於因地中，
「身口常出無量妙香，猶如栴檀、優鉢羅華，
其香普熏無量世界……手中常出無盡之寶，
莊嚴之具，一切所須，最上之物，利樂有情。」

又〈寶蓮佛光品〉曰：

「一一華中，出三十六百千億光。」

「一一光中，出三十六百千億佛。」

夫一光者，乃蓮光中三十六百千億分之一，
是表至極微細也。而一光中含攝三十六百千億佛，
表極微細中含容一切諸法也。

事相

琉璃瓶盛芥

此念佛門・一切齊攝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15/26)

(七) 因陀羅網法界門。 (1/3)

以上微細相容門，明一重之相入相即，而未明重重無盡相入相即之義。故假因陀羅網為喻，以明此義。

因陀羅網者，帝釋天宮所懸之珠網。網有千珠，互相映照。一一珠中各現一切珠影，此是第一重之各各影現。而一珠中所現之一切珠影，復現於其餘九百九十九珠之中，是第二重之影現。如是千珠重重映現，無有窮盡，以喻諸法之相即相入，重重無盡。

《大疏》云：「若兩鏡互照，傳耀相寫。」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16/26)

(七) 因陀羅網法界門。 (2/3)

在本經中〈賣蓮佛光品〉云：

「眾賣蓮華周滿世界。……

一一華中，出三十六百千億光。

一一光中，出三十六百千億佛。……

一一諸佛，又放百千光明，普為十方說微妙法。

如是諸佛，各各安立無量眾生於佛正道。」

上第六門中已明「一一光中，出三十六百千億佛」是微細相容門，彼乃一重之相即相入。更徵其前後之經文，則可廣顯重重無盡之相即相入之妙義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17/26)

(七) 因陀羅網法界門。 (3/3)

一阿彌陀佛國中，有無數寶蓮華。

一一華中放無數光，一一光中有無數佛。

一一佛放光說法，安立無量眾生於佛正道。

如是則極樂國中，有無數蓮，蓮放光，光現佛，
佛現國土，土中又有無數蓮，蓮復放光現佛。

每一蓮華喻一帝珠，如是蓮華周遍佛國。

可見本經正顯《華嚴》

因陀羅網重重無盡、事事無礙之玄門。

譬喻

兩鏡互照

五種念佛・互攝重重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18/26)

(八) 託事顯法生解門。

由上之重重無盡，故塵塵法法皆是事事無礙法界。
故可任就一塵一事，顯此法界全體。

如《大疏》云：「立像豎臂，觸目皆道。」

經中〈菩提道場品〉曰：

「又其道場，有菩提樹。……復由見彼樹故，獲三種忍：一音響忍。二柔順忍。三者無生法忍。佛告阿難：如是佛剎，華果樹木與諸眾生而作佛事。」

一見彼樹，可證無生，是正為「託事顯法生解」之玄旨。華果樹木，皆作佛事，亦復如是。

智解

觸目皆道

見念佛門・即見無盡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19/26)

(九) 十世隔法異成門。 (1/3)

此門表延促無礙。

以上八門橫示圓融之相。此是豎示。

十世者，過現未三世，每世又各有過現未三世，於是成為九世。九世互入，為一總世。總世與前九相合，而為十世。

此十世隔歷之法，同時具足顯現，是曰隔法異成。
(別異之法俱時成就，謂之異成。)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20/26)

(九) 十世隔法異成門。 (2/3)

晉譯《華嚴初發心功德品》曰：

「知無量劫即是一念，知一念即是無量劫。」

又《普賢行願品》曰：

「盡一切劫為一念」，「我於一念見三世」。

皆顯延促同時、三際一如之義。

故《大疏》曰：「若一夕之夢，翱翔百年。」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21/26)

(九) 十世隔法異成門。 (3/3)

本經之中，亦多顯此。

如〈大教緣起品〉云：

「能於念頃，住無量億劫。」

〈德遵普賢品〉云：

「於一念頃，徧遊一切佛土。」

又〈歌嘆佛德品〉云：

「於一食頃，復往十方無邊淨刹。」

同顯此第九玄門。

時間

夕夢百年

前後念佛・不異當念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22/26)

(十) 主伴圓明具德門。 (1/4)

橫豎萬法成為一大緣起，法法交徹；
故隨舉一法，其他一切法即伴之而緣起。
亦即舉一法為主，則其他一切法皆為伴，而赴於
此一法。更以他法為主，則餘法成伴而盡集之。
故一法圓滿一切法之功德。是名圓滿具德。

《大疏》云：「如北辰所居，眾星拱之。」

今本經以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為宗，
以「十念必生願」為大願之本。專重持名念佛，
名具萬德，此一句佛號圓滿具足一切法之功德。
舉體是華嚴玄門圓明具德之義。……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23/26)

(十) 主伴圓明具德門。 (2/4)

經中〈三輩往生品〉云：

「乃至獲得一念淨心，發一念心念於彼佛。此人臨命終時，如在夢中，見阿彌陀佛，定生彼國，得不退轉無上菩提。」

此明淨心念佛一聲之無量不可思議功德。

又大願中有「聞名得福願」。

十方眾生以聞名故，「壽終之後，生尊貴家，諸根無缺。常修殊勝梵行。」

又有「聞名得忍願」，他方菩薩以聞名故，應時可獲一二三忍，證不退轉。

可證彌陀名號，妙德難思。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24/26)

(十) 主伴圓明具德門。 (3/4)

如東密《阿字觀》云：

「自阿字出一切陀羅尼。
自一切陀羅尼生一切佛。」

阿字**主**也。一切陀羅尼與一切諸佛皆**伴**也。

一字之中，主伴功德無量無邊，

是即圓明具德之玄意。……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25/26)

(十) 主伴圓明具德門。 (4/4)

《華嚴玄談》謂諸法何故事事無礙？
從唯心所現故。諸法之本原，非有別種，
唯自如來藏心緣起之差別法，故必有可和融之理。

《華嚴金獅子章》云：

「或隱或顯，或一或多，各無自性，由心迴轉，
說事說理，有成有立，名唯心迴轉善成門。」

唯心善成門，即主伴圓明具德門。……

主從

北辰眾星

念佛一法 · 帶無盡法

【唯心迴轉善成門】

華嚴宗古十玄門之一。

係就心而闡明緣起之根本，亦即一切諸法皆依如來藏自性清淨心建立，若善若惡，隨心所轉，故稱為唯心迴轉。

如以金獅子為例，金為本體，獅子喻現象，則金與獅子，或隱或顯，或一或多，各無自性，由心迴轉，說事說理，有成有立，此即唯心迴轉善成門。 ~ 《佛光大辭典》

(唯心)

(水波相即)

(信願持名・止惡行善)

【六、藏教所攝】十玄門 (26/26) (十玄門・結語)

《華嚴》之獨勝，端在十玄。
今本經亦具，足證本經不異《華嚴》。

《華嚴》末後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。
今本經全顯淨宗，導引凡聖，同歸極樂。
故稱本經為中本《華嚴》誠有據也。

又據《要解》判小本曰：

「華嚴奧藏，法華秘髓，一切諸佛之心要，
菩薩萬行之司南，皆不出於此矣。」

且極樂不離華藏世界，彌陀即是毘盧遮那，
故判本經為圓教，誰曰不宜。……

十玄門之譬喻與念佛法門

| 十玄門 | 面向 | 譬喻 | 續法《圓通章疏鈔》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同時具足相應門 | 總體 | 海滴百味 | 依正功德・念佛便周 |
| 二、廣狹自在無礙門 | 空 | 尺鏡千里 | 遍周諸法・不離念佛 |
| 【諸藏純雜具德門】 | (行) | (一行諸行) | (一心念佛・六度全攝) |
| 三、一多相容不同門 | 理 | 一室千燈 | 一根念佛・六根都攝 |
| 四、諸法相即自在門 | 用 | 金與金色 | 念佛三昧・即一切法 |
| 五、隱密顯了俱成門 | 緣 | 片月晦明 | 正念佛時・餘門不現 |
| 六、微細相容安立門 | 相 | 琉璃盛芥 | 此念佛門・一切齊攝 |
| 七、因陀羅網法界門 | 喻 | 兩鏡互照 | 五種念佛・互攝重重 |
| 八、託事顯法生解門 | 智 | 觸目皆道 | 見念佛門・即見無盡 |
| 九、十世隔法異成門 | 時 | 夕夢百年 | 前後念佛・不異當念 |
| 十、主伴圓明具德門 | 主 | 北辰眾星 | 念佛一法・帶無盡法 |
| 【唯心迴轉善成門】 | (心) | (水波相即) | (信願持名・止惡行善) |

雪廬老人淨土詩偈

做到事全理亦全
理持事念莫紛然
試看豆腐鄉人做
幾個曾經化學傳



迴向偈

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。

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塗苦。

若有見聞者，悉發菩提心。

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。